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租赁和代销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形，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9,825.42 万元。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2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2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二、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在事前已经收到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材料，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2016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5,999,9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定的，有利于优化

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农银国际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农银国际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可借助农银国际丰富的投资资源和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按照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搭建产业并购整合平台，通过参股、并购、孵化、培育等方式为公司储备新能源电池和电池材料优质资源，并以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的方式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加快实现战略目标并提升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合作是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共赢，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6年8月30日